**附件1**

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

推选活动评定细则

一、概述

本细则是为评定录制技术质量推选节目而制定的。推选分新闻、专题、综合文体、视频图形制作（片头、短片和演播室图形设计）四类，(**网络视听作品可参与此项推选**。)

二、对参评节目的要求

1．参评的节目须由申报单位人员录制，且首播时间在上一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的期间之内。

2．参评的节目必须完整，节目时间长度为：新闻10分钟以上(一档完整的新闻节目)；专题15分钟以上；综合文体45分钟以上，不超过120分钟；片头类节目90秒以内；短片类节目90秒至10分钟。演播室图形设计类节目要求精编5分钟以内。

3．参评录制技术质量推选的节目介质为移动硬盘（节目可集中存储在移动硬盘中），参评高清播出技术质量推选的节目介质为专业蓝光盘或PII卡，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录制和交换规范中规定的内容依次进行录制，具体规定见下表：

**附表1**

**高清节目新介质节目录制要求（专业蓝光盘或PII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段** | **持续时间(秒)** | **图像** | **声音** | | | | | | | | **时　码** | |
| **声道1** | **声道2** | **声道3** | **声道4** | **声道5** | **声道6** | **声道7** | **声道8** | **场逆程时码** | **纵向时码[见注1]** |
| **节目部分** | **节目实际运行时间** | **节目图像** | **立体声节目** | | | | | | | | **连续** | **连续** |
| **立体声 左声道** | **立体声 右声道** | **国际声 左声道**  **[见注2]** | **国际声 右声道**  **[见注2]** | **无** | **无** | **无** | **无** |

**注：**

**1．如果录制有场逆程时码和纵向时码，两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并与随后的场逆程时码和纵向时码连续。**

**2．国际声是指节目拍摄现场声、音乐、效果声等；在专题、纪录、综艺、体育赛事类节目中，指除去旁白、评论等语音元素之外的节目声；在影视剧类节目中，指除去对白、旁白等所有语音元素之外的节目声。**

**附表2**

**高清节目新介质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介质**  **类型** | **文件封装格式** | | **视频编码格式** | **音频编码格式** |
| **蓝光** | **MXF Op1a** | | **视频格式为MPEG2 Long GOP 50Mbps，1080 50i 16:9。**  **基本编码参数为 Mpeg2 IBP (422P@HL)，颜色格式为422，每秒25帧，固定码率编码，码率为50Mbps，GOP为12，参考周期为3。显示比例为16:9，场顺序为顶场先(Top Field First)。** | **音频采用AES3 Audio打包方式。基本编码参数为PCM编码，采样bit数为16bit或24bit，48KHZ采样。** |
| **PII** | **MXF**  **Op-Atom** | **视频格式为AVC intra 100Mbps，1080 50i 16:9。基本编码参数为AVC intra ，颜色格式为422，每秒25帧，码率为100Mbps, 显示比例为16:9，场顺序为顶场先(Top Field First)。** | | **音频采用AES3 Audio打包方式。基本编码参数为PCM编码，采样bit数为16bit或24bit，48KHZ采样。** |
| **移动硬盘** | **MXF**  **Op1a** | **视频格式为VC-3（DNxHD）120Mbps 8bit，1080 50i ,16:9。基本编码参数为VC-3（DNxHD），颜色格式422，每秒25帧，码率为120Mbps，显示比例为16:9，场顺序为顶场先(Top Field First)。** | | **音频采用AES3 Audio或BWF打包方式。基本编码参数为PCM编码，采样比特数为16bit或24bit，48kHz采样。** |
| **移动硬盘（网络视听和AIGC作品）** | **MP4** | **视频分辨率1920 X 1080，显示比例为16:9，视频为H.264编码，帧率为每秒25帧或30帧，扫描模式为逐行，色彩取样4：2：0或4：2：2，量化比特数8bit或10bit，视频编码码率不低于8Mbps，取样结构为正交，像素形状为方形（1：1），ITU-R BT.709。** | | **音频编码码率应不低于256kbps，采样比特数为16bit或24bit，48kHz采样。** |

**附表3**

**提交节目附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节目类别** | | **创意设计制作**  **说明** | **串联单** |
| **视频图形** | **片头** | **√** |  |
| **短片** | **√** |  |
| **演播室图形设计** | **√** |  |
| **播出** | |  | **√** |

**注: 表格中打“√”要求提交相关附件，附件材料请打印后与节目介质一并提交；**

4．高清参评节目录制要求详见《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GY/T 313-2017，网络视听作品的技术要求详见《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格式命名及参数规范》GY/T 353-2021，采用移动硬盘为介质的节目和作品参照“附表1”中高清节目新介质录制要求。高清录制技术质量推选节目新闻类和播出技术质量推选节目的音频部分暂不要求立体声和国际声。网络视听作品不要求国际声。

三、评定

录制技术质量优秀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定分为初评和终评两部分。 初评包括客观测试和主观评价两部分，分别占总分的20%和80%。 初评淘汰率为30%。初评评委设定为8人。终评以节目主观评价为主。终评评委设定为10人。

初评中因格式错误导致技审工作站不能识别、专业硬盘播放系统不能读取的节目将直接被淘汰。网络视听作品的客观测试只对“附表1、附表2和附表3”中的内容做评测，不对图像信号电平指标和声音信号电平指标做评测。

**(一)客观测试的评定**

参评节目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评分包含图像质量和声音质量两项，分别占总分的70%和30%。

**1．高清节目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1.1测试项目和指标

●a 节目亮度信号峰值电平

-7～721mv

●b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底电平)

标准值：0～50mv

●c 节目基色信号峰值电平(R、G、B)

-35～735mv

●d 时码

LTC、VITC均连续并在节目起始点置零。

1.2测试方法

专业蓝光盘或PII卡介质的测试方法

a) 在经过校准后的专业蓝光或PII录像机等设备上重放节目介质，使用波形示波器对重放视频信号进行测试。

b) 在节目介质上选取节目时间全长的1/6、2/6、3/6、4/6和5/6附近处进行重放，对“附表1、附表2和1.1测试项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进行测试。

移动硬盘节目介质的测试方法

a) 使用技审工作站对节目视频信号进行测试。

b) 对节目整体做测试，对“附表1、附表2和1.1测试项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进行测试。

1.3测试结果的评分

在“附表1、附表2、附表3和1.1项”中所列项目的测试结果全部指标合格为满分100分；其中每遇一项不合格即酌情扣分。

**2. 声音信号电平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2.1测试项目和指标

（1）单声道节目：

●a CH1（混合声）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标准值：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b CH2（国际声）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标准值：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2）立体声节目：

●c CH1(立体声左声道)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d CH2（立体声右声道）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e CH3（国际声左）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f CH4（国际声右）节目声音峰值电平

正常值为-9dBFS，最高不得超过-6dBFS

2.2测试方法

专业蓝光盘或PII卡介质的测试方法

a) 在经过校准后的专业蓝光或PII录像机等设备上重放节目介质，使用波形示波器对重放音频信号进行测试。

b) 在节目介质上选取节目时间全长的1/6、2/6、3/6、4/6和5/6附近处进行重放，对“附表1、附表2和2.1测试项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进行测试。分别对两个声道的声音电平进行测试。测试时使用波形示波器监测瞬间峰值电平。

移动硬盘节目介质的测试方法

a) 使用技审工作站对节目音频信号进行测试。

b) 对节目整体做测试，对“附表1、附表2和2.1测试项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进行测试。分别对四个声道的声音电平进行测试。

2.3测试结果的评分

在“附表1、附表2、附表3和2.1项”中所列项目的测试结果全部指标合格为满分100分；其中每遇一项不合格即酌情扣分。

**（二）主观评价的标准**

**1. 图像质量的主观评定**

主观评定分五项进行，满分为100分。

1. 杂波和干扰可见度

满分为20分。可视其轻重程度分级打分。

1. 画面清晰度

满分为2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1. 亮度层次

满分为2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1. 彩色保真度

满分为2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1. 制作难度

满分为20分。根据固定或移动拍摄、使用单台或多台摄像机、拍摄环境条件、节目所含的镜头数量、编辑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f.明显缺陷扣分

在主观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其它严重缺陷者，酌情扣总分，扣分范围一般为1～10分。

**2．声音质量的主观评定**

声音质量的主观评定分三项进行，满分为100分。

a.音质 满分为6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b.音量

满分为2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c.声画同步

满分为20分。可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d.明显缺陷扣分

在主观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其它严重缺陷者，酌情扣总分，扣分范围一般为1～10分。

主观评价是在经过校准后的专业蓝光、PII录像机或专业硬盘播放系统等设备上重放节目介质，在节目介质上选取节目时长1/6、2/6、3/6、4/6和5/6附近点进行重放，对图像质量和声音质量有关项目进行评定。